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0821 破申 1 号

申请人：张泽建，男，1985 年 6 月 12 日出生，住广西平南县平南镇江滨路 318 号。公民身份号码：450821198506125616。

被申请人：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平南县平南街道大将商贸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79971648XH。

法定代表人：李荣生，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张泽建以被申请人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知被申请人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广西平南县街道大将商贸城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荣生，股东为李华强（占股

25%)、覃雪兰 (占股 7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为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2023 年 9 月 8 日平南县和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江南明城”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向张泽建借款 410 万元，平南县和葛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后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张泽建经追讨无果，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向提起诉讼，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25) 桂 0821 民初 1715 号民事判决，判决：平南县和葛房地产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张泽建借款 410 万元及利息。该判决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发生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平南县和葛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报告等材料显示：平南县和葛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资产主要为其开发建设的江南明城”项目，未售房屋价值约 9850 万元，负债总额约 1,9706 万元，尚需续建资金 7540 万元，建成后预估价值 2,8794 万元。另查明，截至 2025 年 5 月，平南县和葛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本院涉诉涉执案件 60 件，多为被告或第三人，现有资产处置变现难度高、流动性差，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平南县和葛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西平南县街道大将商贸城旁，登记机关为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因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张泽建到期债权,张泽建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属于适格的申请主体。同时,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认可度高,具备完整全面的行业资质以及存量资产,有较强的可盘活性,具有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故张泽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泽建对平南县和藹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业健
审 判 员	苏柏楠
审 判 员	周 玲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欧展辛

